

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

(RB003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的管理，确保评级作业质量，提高评级作业效率，防范评级业务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委托评级项目组是指公司为每个发行人客户配备的分析师作业团队，负责该发行人所有委托评级项目（含初评、跟踪、数据更新和报告重出，下同）评级作业。

第三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采取全流程、独立性、专业性、稳定性原则。

全流程原则是指同一发行人的全类型（结构融资产品和非标融资产品另计）委托评级项目均由同一个评级项目组全流程负责。

独立性原则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所负责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专业性原则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接所负责发行人评级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稳定性原则是指针对特定发行人的评级项目组必须在符合轮换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保持稳定。

第二章 委托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设置组长一名，分析师至少一名。

参与某个发行人委托评级项目（含初评、跟踪、数据更新和报告重出）评级作业的分析师均应成为针对该发行人的项目组成员，对项

目组的工作质量承担共同责任。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任职资格

项目组长应具有证券执业资格、3年以上信用评级行业从业经验且参与过5个以上评级项目。

第六条 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

主笔分析师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年以上信用评级行业从业经验且参与过3个以上评级项目。

第七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的职责：

1. 完成所负责发行人所有评级项目的初评、跟踪（持续跟踪、不定期跟踪、定期跟踪）、数据更新和重出的全流程作业，包括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报告撰写与审核、上会评审、会后修改和征求意见、出具报告和存档。

2. 对全流程作业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由项目组承担一级审核和交叉核稿。

3. 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区域行业风险研究，进行信用风险预警。

第八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组长对项目组所负责发行人所有评级项目的全流程进度和质量负主要责任。

项目组长应全流程负责与受评发行人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全流程主导受评发行人的评级作业。在尽职调查阶段应制定尽职调查方案，指导尽职调查，审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指导成员分析师撰写工作底稿和报告撰写；在审核评级报告和评级模型应用说明环节，承担一级审核责任；在评审上会环节陈述报告项目情况；在会后修改、征求意见和出具报告阶段承担一级审核责任，并在项目组内指派交叉核稿人员进行核稿，并在评级报告上作为组长署名；在存档环节对电子、纸质和评级系统存档质量负责；对所负责发行人组织项目组实施持续跟

踪和风险监测。

项目组长如由授权二审人员担任的，则项目组长仍在所负责项目中承担一级审核责任，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指派其他授权二级审核人员实施二级审核。

第九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的每个评级项目实行主笔分析制。每个项目的主笔分析师由项目组长在项目组成员中指定。

主笔分析师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和评级模型应用说明的主要撰写人，在评级报告中作为主笔分析师署名，对主笔项目的全流程作业进度和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其他成员受项目组长指派协助主笔分析师对特定项目开展评级作业的（以下简称为“非主笔分析师”），应对非主笔项目的全流程进度和质量承担共同责任。

非主笔分析师协助主笔分析师开展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和评级模型应用说明、交叉核稿等工作。非主笔分析师可在评级报告中署名。

第十一条 项目组长和分析师可组成固定的专业团队，成为覆盖同一行业发行人/产品或相近行业发行人/产品的专业组。

第三章 委托评级项目的分配和项目组建

第十二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接到特定发行人的委托评级任务单（含初评、跟踪、数据更新和重出，下同）时，如部门已经组建该发行人的委托评级项目组的，应分配至该项目组；如部门尚未组建针对该发行人的委托评级项目组的，应为该发行人组建委托评级项目组，指定项目组长和项目组成员。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可根据特定发行人的后续评级项目情况决

定是否为其增补项目组成员。参与某个发行人委托评级项目（含初评、跟踪、数据更新和报告重出）评级作业的分析师均应成为针对该发行人的项目组成员。

评级作业部门应建立评级项目组台账，登记每个受评发行人的项目组的组建及调整记录。

第十三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针对特定发行人的评级项目组 and 新增项目组成员时，应对项目组长和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专业胜任能力审查和轮换审查。

项目组长和成员本人及直系亲属应与评级项目及其相关第三方不存在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规定和《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等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和应隔离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项目组长应至少具备与所负责发行人相似的 5 个评级项目经验，主笔分析师应至少具备与所负责发行人相似的 3 个评级项目经验。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评级作业部门的评级项目组组建和增补过程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四条 针对特定发行人的评级项目组组建完成后，应由该项目组承担该发行人所有评级项目的全流程作业，项目组长在符合轮换监管规定前提下保持不变，项目组成员可适当增补。但出现如下情形时，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对特定发行人的项目组长或成员进行调整：

1. 项目组长或成员本人或直系亲属与所负责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之间产生利益冲突，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不适宜继续担任项目组长和成员的。

2. 项目组长或成员为所负责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的年限达到监管规定的轮换条件必须予以轮换的。

3. 项目组长或成员从公司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的。
4. 项目组长或成员调离负责该发行人的评级作业部门的。
5. 经评级总监批准的其他情形。

项目组长或成员发生调整的，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填写项目组调整说明，经评级总监签字确认后作为评级项目档案存档。

第十五条 根据评级业务的特点，评级总监可针对若干复合性评级项目组建跨部门评级项目组。

跨部门评级项目组的组长和成员由评级总监指定或调整并由评级总监实施利益冲突审查、专业胜任能力审查和轮换审查。由项目组长所在作业部门的负责人对该项目组进行日常管理。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跨部门评级项目组的组建或调整实施合规审查。

第四章 委托评级项目组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长的任职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级岗位调整和绩效奖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组长对所负责的项目组成员工作表现实施专项评价，经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成为项目组成员的考核结果，并作为其岗位调整和绩效奖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委托评级项目组的全流程作业实施进度、质量和合规（含作业环节评级档案合规性，下同）考核。

如出现重大进度问题、质量问题和合规问题的，在业绩考核中作为关键评分依据。

项目组长对进度、质量和合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主笔分析师承担直接责任，非主笔分析师承担共同责任，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及以

上岗位承担管理或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3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B003201907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相关自律要求。